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士林區	<a href="#">台美診所</a>	曾義良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以及保險對象至該診所健康檢查等，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4款。	1111101	1121031
2	新北市三重區	<a href="#">慈田診所</a>	沈能俊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暫緩執行	
3	新北市永和區	<a href="#">家康中醫診所</a>	邱聰惠	終止特約	保險對象未至診所接受針灸醫療處置，以及實際就醫（或針灸）次數少於申報次數等違規情事，虛報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20501	1130430
4	基隆市中正區	<a href="#">聖母聯合診所</a>	潘國斌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20701	1130630
5	桃園市中壢區	<a href="#">信望愛中醫診所</a>	盧信銀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及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中藥補湯、三伏貼等藥品，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0901	1120831
6	桃園市中壢區	<a href="#">新中北牙醫診所</a>	黃崧瑤	終止特約	查有虛報牙周病統合治療、保險對象自費醫療同時虛報健保費用等違規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11101	1121031
7	新竹縣五峰鄉	<a href="#">泰千診所</a>	蔡道明	終止特約	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以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2款。	1111001	1120930
8	新竹縣湖口鄉	<a href="#">祐健診所</a>	沈文珠	終止特約	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1201	1121130
9	臺中市后里區	<a href="#">和康神經科診所</a>	董一鋒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101	1121031
10	臺中市后里區	<a href="#">和樂神經科診所</a>	王瑜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101	1121031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1	臺中市 豐原區	<a href="#">百宏中西大藥 局</a>	楊婕妤	終止特約	負責藥師長期固定不在班（租牌），卻偽以其名義，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101	1121031
12	臺中市 大肚區	<a href="#">李岡燦耳鼻喉 科診所</a>	李岡燦	終止特約	執登業師長期固定時段不在班，卻偽以其名義申報藥事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0201	1130131
13	臺中市北 屯區	<a href="#">康康診所</a>	吳俊衍 / 朱曼修	終止特約	查有藥師未實際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其名義虛報藥事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4	嘉義市 西區	<a href="#">建成中醫診所</a>	柳維聰	終止特約	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點數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1111201	1121130
15	嘉義縣朴 子市	<a href="#">正仁藥局</a>	張錫正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暨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款。	1120201	1130131
16	嘉義縣太 保市	<a href="#">嘉安診所</a>	林嘉賢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暨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4款。	1120201	1130131
17	臺南市 東區	<a href="#">東安復健診所</a>	梅紹京	終止特約	保險對象自費接受治療、未接受「物理治療」處置，暨新療程首次治療日未經醫師看診即逕做職能治療，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201	1121130
18	高雄市 楠梓區	<a href="#">蔡明宗婦產科 診所</a>	蔡明宗	終止特約	查診所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及保險對象接受自費醫療或預防保健服務，未因疾病就醫，卻以疾病虛報醫療費用，及非由藥事人員調劑卻以藥師名義申報藥事費用等違規情事，合計虛報費用逾10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0801	1120731
19	高雄市 楠梓區	<a href="#">楠田耳鼻喉科 診所</a>	廖順澤	終止特約	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1001	1120930
20	高雄市 岡山區	<a href="#">茂盛中醫診所</a>	蔡振茂	終止特約	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點數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1120701	1130630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21	高雄市林園區	<a href="#">霖園醫院</a>	吳興家	停約1年(家醫科住診)	經查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醫師業務，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4款、同辦法第43條第3、4款。	暫緩執行	
22	高雄市湖內區	<a href="#">怡欣居家護理所</a>	黃心綾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及未提供訪視服務卻虛報醫師訪視費及護理訪視費，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20701	1130630
23	澎湖縣湖西鄉	<a href="#">益安診所</a>	彭姿穎	終止特約	查有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維骨力、痠痛貼布、B群、銀杏等物品，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暫緩執行	
24	澎湖縣白沙鄉	<a href="#">安康診所</a>	歐遠泉	終止特約	查有刷取保險對象或其家屬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一條根貼片、滾珠瓶等物品，以及實際領取藥品與申報項目不符等違規情事，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4款。	1111101	1121031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